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勝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勝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勝宇（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書漏載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應予補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

01 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
02 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
03 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
04 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92年度台非字
05 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為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
06 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
07 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
08 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三、經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
10 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且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
11 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有附表所示之各該判決及本院被告前
12 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
13 罪刑得以易科罰金，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刑為不得易科罰
14 金，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依刑法第50條第2項
15 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始得依
16 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茲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就
17 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北地方檢
18 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
19 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是
20 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如附表
21 編號2所示之罪，其宣告刑雖有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之諭知
22 且聲請意旨並未敘明僅就有期徒刑部分聲請定應執行之刑，
23 然觀之聲請書僅引用刑法第53條、第51條為聲請定刑之依
24 據，並未敘及同條第51條第7款關於罰金刑之定刑規定，顯
25 見其真意應係就附表所示之罪關於有期徒刑部分為聲請，並
26 不及於罰金部分，僅因疏漏而未記載上開意旨，附此敘
27 明）。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及受刑人所犯如附
28 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
29 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
30 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受刑人就本件定
31 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51頁）等情，定其應執行

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法官 葉乃璋

法官 錢衍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筱惠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表：受刑人楊勝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詐欺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聲請書漏載部分，應予補充)
犯罪日期	111年3月26日	111年3月3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329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2741號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2741號
	確定日期	112年10月17日 112年11月25日
備註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8341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8328號